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申請及核定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0389A 號令訂定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之規定，申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實用技能學程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校申請實用技能學程之設立、變更招生科別、班級數或停辦，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填具計畫書（如附件），報本部核定。
前項變更，指調整實用技能學程之招生科別或班級數。
- 三、學校申請設立、變更實用技能學程，除應考量本辦法第四條所定條件外，並應依本部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，設計年段式就業導向課程。
- 四、學校申請設立實用技能學程，其程序應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國立學校為因應教師員額變更及預算編列需求，應於前二學年度提出申請。
- 五、學校申請變更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別或班級數，應依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校申請停辦實用技能學程，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部應依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二點規定之條件及下列基準，核定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設立、變更招生科別或班級數：
 - （一）科別：
 - 1、為校務發展需要，且有足夠之師資及設備。
 - 2、以學校已設有該科別所屬群別為原則。
 - 3、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實用技能學程學校總班級數之科別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班級數：
 - 1、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之班級數為原則。
 - 2、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優等，且提報計畫書時該學年度核定之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數均有成班者，得增加一班。
 - 3、配合產業需求，規劃以產學合作方式，並於夜間授課者，得增加一班。
 - 4、提報計畫書時該學年度招生困難，未能成班者，得減少班級數。
學校提報計畫書時，該學年度各實用技能學程科班均未能成班，本部得予以停辦。
- 八、本部得考量國家人才培育、社會經濟發展、教育資源分布、產業人力需求及其他因素，逕行核定國立學校招生科別或班級數，不受第四點、第五點及前點規定之限制。